

# 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1008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1631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099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1603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實際耕作農民之認定由輔導米廠依實際繳穀者為依據。非實際耕作管理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面積由輔導米廠及本所依農民實際繳穀情形造冊換算，倘換算面積超逾實際耕作面積，則依實際耕作面積核算，本所依此製作印領清冊（如表一），第一期以每一公頃六千公斤稻穀計算，第二期以每一公頃五千五百公斤稻穀計算。  
歉收期係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鄉列入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以土地經核定有實際災損（受害率百分之二十以上）為標準。  
農戶無須提撥存款係指當期作由本所依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撥款名冊及明細表，達實際災損且上一期作參加平損補助之土地面積無須存款，其餘未有實際災損之土地面積仍須存款。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輔導米廠配合農民平損補助同意書（如附表二）由輔導米廠填具。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池上鄉農會存摺係申請農民之新設農會個人池上米平損專用帳戶。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存入足額存款金額是以每公頃農民自存一萬元計算並以核定面積數為申請補助上限，存款時間應以每年平損補助受理期間之記載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平損補助紀錄為農民自存足額存款的存摺內頁紀錄影本。
- 第八條 本所受理農民申請後，檢具農戶印領清冊及存摺內頁影本於每年各期作受理結束彙整後，批次提供輔導米廠撥付農民平損補助款。
- 第九條 平損存款及補助提領要件如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四年應自 106 年 8 月起算至 109 年 12 月止，下一個四年則從 110 年起算，以此類推。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